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厚扬载弘基金的后续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事项进展: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翔股份”或“公司”)2018年9月21日发布《关于参与厚扬载弘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以增资或份额受让的形式参与宁波厚扬载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厚扬载弘”)份额,成为厚扬载弘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在与厚扬载弘相关方签署意向协议后,并未签署正式投资协议,2019年4月1日,经过公司审慎决策,决定终止参与厚扬载弘基金的事项。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终止上述交易事项后,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终止上述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与儒意影业在影视业务方面的合作,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一、事项概况

1、公司2018年9月21日发布《关于参与厚扬载弘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以增资或份额受让的形式参与厚扬载弘份额,成为厚扬载弘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2、公司与厚扬载弘相关方签署意向协议后,双方未再签署正式投资协议,2019年4月1日,经过公司审慎决策,决定终止参与厚扬载弘基金的事项。

二、终止参与原因

厚扬载弘主要投资标的为儒意影业49%股权,儒意影业是我国优秀的影视投资制片公司,主营业务是电视剧、电影的投资、制作与发行,并且与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共同出品过电影《三生三世十里桃花》、《缝纫机乐队》、《动物世界》,电视剧《国民大生活》、《爱情的边疆》等项目。

公司参与厚扬载弘,旨在进一步加强与儒意影业的战略合作,形成优势互补,以提升公司未来在影视内容行业的影响力与持续盈利的能力。但是,自2018年10月以来影视行业在高速发展的同时也产生了新的变化,为了控制上市公司的对外投资风险以及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决定终止上述参与厚扬载弘基金份额的事项。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终止上述交易事项后,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终止上述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与儒意影业在影视业务方面的合作,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4月 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胡建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首次向7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8.76万股,并于2019年3月19日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由14,000万股增至14,188.76万股,注册资本相应由14,000万元增至14,188.76万元。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88.76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188.76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有关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6
债券代码:113503 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止2019年3月31日,累计共有498,000元“泰晶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7,66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74%。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2019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14,50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768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4号文核准,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公开发行了21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5亿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46号文同意,公司21,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泰晶转债”,债券代码“113503”。

(三)根据《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公司发行的“泰晶转债”自2018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41元/股。由于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泰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41元/股调整为17.99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编号:2018-028)。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8年6月21日至2023年12月14日。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累计共有7,000元“泰晶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8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

截止2019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14,50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768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8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9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9,960,000	0	99,96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765,681	387	58,766,068
总股本	158,725,681	387	158,726,068

注: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总股本113,356,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转增45,342,4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58,698,400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22-3308115

特此公告。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19-【022】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全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3,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6,5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50元/股(含),若按上限金额和股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648,648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9.9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2019年3月19日(首次回购)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818,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最高成交价位16.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867,215.78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719,528股(2019年3月22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5,515,086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9-029
债券代码:123009 债券简称:星源转债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特别提示:星源转债(债券代码:123009)转股期为2018年9月13日至2024年3月7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7.69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源材质”)现将2019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1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公开发行了48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141号”文同意,公司48,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18年4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星源转债”,债券代码“123009”。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即以公司 2017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3.00元人民币(含税)。根据星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星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99元/股调整为27.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和《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9月1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7.69元/股。

二、星源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19年第一季度,星源转债因转股减少38,900元,转股数量为1,402股,截至2019年3月29日,星源转债剩余金额为479,912,900元。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2018年12月28日)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19年3月29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3,292,190	32.96	39,250	63,331,440	32.98
高管锁定股	1,036,230	0.54	39,250	1,075,480	0.56
首发前限售股	62,255,960	32.42	0	62,255,960	32.4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709,328	67.04	-37,848	128,671,480	67.02
三、总股本	192,001,518	100.00	1,402	192,002,92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星源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2018年3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0755-21383902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9年3月29日“星源材质”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9年3月29日“星源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19-022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预案。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1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686,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最高成交价为5.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2,880,923.8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自公司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3,543,497股(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8月7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8月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45,319,263股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19-016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19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47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购买的最高价为14.50元/股、最低价为14.1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5,752,661.48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19年3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52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购买的最高价为14.50元/股、最低价为13.5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6,461,096.48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1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于2019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本次回购方案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21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19年1月25日至2020年1月24日)。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9-0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47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购买的最高价为14.50元/股、最低价为14.1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5,752,661.48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19年3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52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购买的最高价为14.50元/股、最低价为13.5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6,461,096.48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19-016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继续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 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630,640股,占公司总股本(108,350,000股)的0.58%,最高成交价为22.71元/股,最低成交价18.9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3,072,040.5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8年12月1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758,892股。因此,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2,758,892股的25%,即689,723股。

4、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	0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	2019—016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19日向全体董事、监事、执行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发出了书面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3月29日在本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中心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7人。董事袁明学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他授权董事长邱天高先生作为其在本次会议上的代表。董事范炘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他授权副董事长陈安宁先生作为其在本次会议上的代表。

四、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一、与福特越南的《V362散件供应协议》

董事会批准公司与福特越南之间的《V362散件供应协议》,并授权执行副总裁金文辉先生代表公司签署该协议。

由于福特汽车公司(“福特”)持有本公司32%的股权,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而福特越南为福特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陈安宁先生、姜大卫(David Johnston)先生、范炘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本议案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关联交易公告》。

二、与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批售融资/零售融资利息补贴协议》

董事会批准公司与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批售融资/零售融资利息补贴协议》,并授权财务总监李伟华女士代表公司签署该协议。

由于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江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1.03%的股权)50%的股权,且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邱天高先生、熊春英女士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本议案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关联交易公告》。

三、人事议案

(1)江铃控股有限公司提名金文辉先生候选公司董事,熊春英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同意将江铃控股有限公司的上述董事提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金文辉先生简历:

金文辉先生,1967年出生,拥有华中理工大学机制专业学士学位、华中科技大学机械工程硕士学位和中欧工商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负责公司销售及制造管理。金文辉先生曾任本公司制造部部长,总裁助理、副总裁,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西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金文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近三年未因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金文辉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2)董事会聘任Andy Ball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Andy Ball先生简历:

Andy Ball先生,1966年出生,拥有英国泰晤士河畔京士顿大学航空航天工程专业学士学位。Andy Ball先生曾任英国宇航公司商务主管,福特英国项目经理,福特亚太工程研发经理,福特多个产品项目的首席项目工程师。Andy Ball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近三年未因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Andy Ball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3)因工作变动原因,董事会决定陈怡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聘任罗晓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上述人事变动自2019年5月1日起生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罗晓芳女士简历:

罗晓芳女士,1978年出生,拥有中南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和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罗晓芳女士曾任ISA亚太区原材料采购主管,福特亚太区高级采购经理。罗晓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近三年未因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罗晓芳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卢松先生、王琨女士、李显君先生一致同意上述人事议案。

熊春英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

本次人事变动后,陈怡众先生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怡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卢松先生、王琨女士和李显君先生就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中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人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已知晓会议内容;

2、我们详细了解了公司与福特越南的《V362散件供应协议》及与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批售融资/零售融资利息补贴协议》的相关内容。经过认真地审查,我们认为相关协议中的约定符合一般商业原则,是公平、合理的;

3、经审阅金文辉先生的个人履历,我们认为金文辉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的任职条件,同意此提名;

4、对陈怡众先生的解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5、经审阅Andy Ball先生、罗晓芳女士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对Andy Ball先生、罗晓芳女士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	0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	2019—017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或“本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于2019年3月29日审议批准了与福特越南的《V362散件供应协议》以及与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批售融资/零售融资利息补贴协议》等关联交易议案。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7人。董事袁明学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他授权董事长邱天高先生作为其在本次会议上的代表。董事范炘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他授权副董事长陈安宁先生作为其在本次会议上的代表。

现将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与福特越南的《V362散件供应协议》

1、概述

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与福特越南之间的《V362散件供应协议》,并授权执行副总裁金文辉先生代表公司签署该协议。

由于福特汽车公司(“福特”)持有本公司32%的股权,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而福特越南为福特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陈安宁先生、姜大卫(David Johnston)先生、范炘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2、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福特越南有限公司

住所:越南海阳省海阳市

法人代表:Pham Van Dung

注册资本:7200万美元

企业类型:一家在越南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福特汽车公司75%;越南当地合作伙伴25%

经营范围:组装与制造整车;提供汽车维修服务;进口整车、零部件。

福特越南是福特汽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美元

	2018年
营业收入	1,568
净利润	77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85
净资产	357

3、与福特越南之间的《V362散件供应协议》的主要内容

(1)福特指定江铃汽车为福特越南V362散件独家供货商。

(2)合同产品价格将进行年度审阅并经双方同意后调整。

(3)福特越南负责管理、解决其经销商就其销售的合同车辆和服务件提出的保修索赔,福特越南不得就解决此类保修索赔而产生的成本和费用向江铃汽车提出索赔。

(4)本供应合同下福特越南的所有付款以人民币计价和开票。福特越南给江铃汽车的所有付款应通过电汇在发票日期60天内完成。

(5)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持续至由双方同意的福特越南合同产品的生命周期,除非双方书面另行修订。

4、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为协议定价。

5、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预计在本协议项下,与福特越南之间的年平均交易额约为1.6亿元人民币。本交易的实施可增加公司的盈利。

6、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之间与福特越南未发生交易。

三、与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批售融资/零售融资利息补贴协议》

1、概述

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与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 《批售融资/零售融资利息补贴协议》,并授权财务总监李伟华女士代表公司签署该协议。

由于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41.03%的股权)50%的股权,且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邱天高先生、熊春英女士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2、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江铃财司”)

注册地点:江西南昌

法定代表人:袁俊华

注册资金:5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87.452%的股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定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提供担保,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8年
营业收入	301
净利润	114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809
净资产	1,006

3、与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批售融资/零售融资利息补贴协议》的主要内容

(1)江铃汽车根据市场环境和经销商车辆销售情况,将不时推出不同的贴息计划。本协议项下的贴息计划适用于经销商通过江铃财司提供的融资向江铃汽车购买的车辆。

(2)江铃财司将根据贴息计划向客户提供分期融资产品。

(3)江铃汽车推出的每个贴息计划适用的贴息利率由江铃汽车和江铃财司不时协商一致确定。如果贴息期间发生利率调整,自利率调整生效日起的贴息金额,将按照调整后的利率结算。

(4)江铃汽车按月向江铃财司支付上一个月的贴息金额。

(5)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执行期限为一年。如果在每次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内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未以书面形式表示要终止本协议,协议期限将每次自动延长一年。

4、定价政策

与江铃财司之间的《批售融资/零售融资利息补贴协议》中的贴息利率基于市场利率确定。

5、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本协议项下,向江铃财司支付的贴息金额2019年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本次关联交易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销量。

6、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之间与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23亿元人民币。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卢松先生、王琨女士和李显君先生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已知晓会议内容;

2、我们详细了解了公司与福特越南之间的《V362散件供应协议》及与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批售融资/零售融资利息补贴协议》的相关内容。经过认真地审查,我们认为相关协议中的约定符合一般商业原则,是公平、合理的。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8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9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曹治年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秦军先生、独立董事刘利剑先生、保荐代表人康自强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日上午9:00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3月28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